

义马市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一期监理合同

甲 方：义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义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义马市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一期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合同内容：义马市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一期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

2、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小写：438000元，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项目完成时间：从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开始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完为止。

2. 项目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监理工作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项目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开发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二、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义马市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一期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工程变更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所需监理应严格按照我国现行的信息系统监理规范,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程序模块的开发、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质量监审、项目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理。

(一) 开发阶段

1. 开工前的监理

1.1 审核项目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开发要求、质量要求,依据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开发的障碍;

1.2 审核项目组织设计:应对软件开发商的开发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1.3 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应对软件开发商的开发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1.4 审核项目实施人员:应及时确认软件开发商提交的开发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需经采购人书面批准。

1.5 协助采购人审核软件开发商提交的验收计划方案,明确各阶段的验收目标、验收方式、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环境和相关责任,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包括软件开发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验收,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采购人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提交验收报告。

2. 开发准备阶段的监理

2.1 应依据项目总体要求,组织协调软件开发商开发周期、完成时间;

2.2 应了解开发前采购人基层单位应准备的必要情况,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2.3 应对软件开发商软件开发人员技能水平、是否到位等情况,提出建议;

2.4 应参与项目工期、质量和验收等相关要素制定,对软件开发商实施方法和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

3. 开发阶段的监理

3.1 对软件开发进度等进行审核、确认。

3.2 应随时监督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计划偏差原因分析,落实计划的跟进和调整;

3.3 应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隐患,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督促软件开发商进行改进,确保质量。

3.4 应记录各模块的功能变更，为进一步调优留下依据。

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4.1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定期进行跟踪，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软件开发商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直到满足试运行期的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解决问题方式方法应留下相关记录。

4.2 试运行期间，软件变更和调优，应进行记录。

5. 验收阶段的监理

5.1 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终验。阶段性验收应根据事先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各方签字确认。

5.2 终验应根据事先约定的终验满足条件后，在采购人的主持下，开项目终验会进行整体验收。

5.3 终验完毕后，监理应主持各方签发验收报告，项目正式进入质保阶段；

5.4 应核实已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数量、质量、人员培训等情况，报送采购人作为支付相应阶段货款的依据。

6. 开发结束后的移交

6.1 应监督软件开发商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方案、图纸、技术资料、培训资料、配套工具等全部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基层单位；

6.2 应将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会议记录、过程文档、配置文档及变更进行整理和装订成册，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基层单位；

6.3 移交的文档应至少包含纸制文档与电子文档。

6.4 应记录整理归档采购人、监理人、软件开发商的会议记录、电话记录及往来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各种文档，并定期提交采购人。

四、监理人员的工作方式

监理人员应按照开发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对各程序模块的开发、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质量监审、项目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1. 审查核验

督促开发单位报送相关文件和资料，及时审查核验。提出监理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开发单位完善后再次报审。

2. 巡视检查

巡视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2.1 开发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到岗工作情况；
- 2.2 开发设计中的技术要求、专项开发方案的相符情况；
- 2.3 项目监理单位签发的联系单、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实施情况。

3. 告知

以监理工作联系单形式告知开发单位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提示和建议以及相关事宜。

4. 通知

4.1 在巡视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开发强制性标准，未按照设计方案中的相关功能要求或未按开发进度进行的，及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限期整改；

4.2 开发单位整改后填写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监理复查整改结果。

5. 会议

利用在例会、专题会议等各种会议，分析评价质量，进度等情况。提出监理要求。及时传达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和规定，研究贯彻落实的方法。

6. 报告

6.1 对开发单位不执行项目监理单位指令，对监理要求的相关内容不整改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6.2 以监理工作月报形式向本单位、建设单位报告月度监理工作情况。

五、监理人员的工作边界

监理人员的工作边界贯穿软件开发的整个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运行调试、软件安装、软件部署、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监理人员应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及行业公认标准，充分运用专业技术及监理经验，对上述环节所涉及到的各方面进行监理。

六、监理人员的工作要求

（1）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监理人员应按照事前制定好的监理计划，定期向项目采购人通报开发

进展情况及开发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在项目实施期间，监理人员应确保实施现场的实时跟踪监理，并能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及时协调采购人基层单位与软件开发商，保障实施质量和进度。

七、监理主要责任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开发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1、项目质量控制

1.1 配合采购人审查并确认各个软件开发商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1.2 制定项目监理方案

1.3 对软件开发、调试进行全程跟踪，进行阶段性验收；

1.4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工作。

2、项目进度控制

2.1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并制定出详细的开发进度控制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2.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2.3 当开发目标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报告采购人，提出对策和建议，监督软件开发商尽快采取整改措施。

3、投资控制

3.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设计优化，对采购人配合软件开发商进行项目建设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开支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采购人的利益，尽可能采购人节省经费；

3.2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付款审批工作，严格控制付款进度。

4、项目合同管理

4.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软件开发商按时履约；

- 4.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进行审核确认；
- 4.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4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审核软件开发商的付款资金申请，并签字确认。

5、信息、项目文档管理

-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5.2 做好双方合同、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测试文档、配置文档及变更、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5.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

6、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 6.1 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
- 6.2 监督审查软件开发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 6.3 监督审查、考核、评估培训效果；
- 6.4 审核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7、安全控制

- 7.1 应按采购人的信息安全要求，监督检查软件开发商和其实施人员的《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签订的单位和个人不应入场实施。
- 7.2 成交人应主动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自觉遵守。

八、监理文件要求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行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本项目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

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九、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从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开始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完为止。

2. 项目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30%，项目开始后两个月内支付65%，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5%。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监理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 小区185号院 电话：0371-67116551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12.27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12.27
账号：17130213090640010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29 0000 06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紫荆山支行